

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243070058092004810037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常德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045.73万元，招标人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总投资约2045.73万元，为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

外省入湘企业（<http://\gcxm.hunanjs.gov.cn\dataservice.html>）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

3.1.3 设计业绩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为准；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项目部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设计负责人除外）；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3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8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直播大厅2

七、其他

见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36-7526199

电子邮件：5658324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建设路68号

联 系 人：袁灿

电 话：0736-7230337

电子邮件：1567240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高科复[2020]8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angle ,招标人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西路以南、岗中西路以北、兴工路以东、中联大道以西地块;

2.3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2045.73万元,为常德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工程;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含设计);

2.5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内容,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条件后交付业主,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验收等全面负责;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6.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服务—

外省入湘企业(<http://gcxm.hunanjs.gov.cn/dataservice.html>)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

3.1.3 设计业绩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为准；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项目部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设计负责人除外)；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投标；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7月3日起~2023年7月7日17:00时止, 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7月28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yw.changde.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本项目开标现场为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直播大厅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 联系方式0736-752903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36-75261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建设路68号；

项目负责人：李洪 康新学 袁灿；

电 话：0736-7230337。

